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71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27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27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共计 96.5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59 元/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